

事其他工作，例如功課方面可能有長足進步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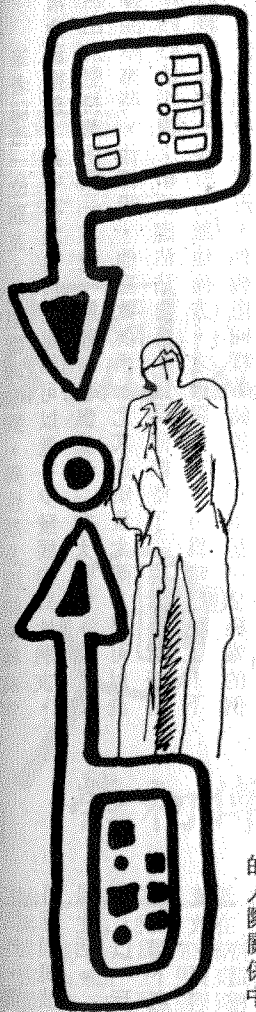
當陽光衝散漫漫迷霧，雙方就得慎重考慮：「我們往何處去？」這一問題，應該分手的話，就不必管外頭的閒言閒語，應有慧劍斬情絲毅然決然的勇氣說再見，或把雙方的關係拉回較低但較適當的層次，譬如從「愛情」到「友情」。如果應分手而不分手，除了給雙方痛苦外，恐怕也會造成社會問題。

介紹完了四種類型的「愛」，筆者要補充說明：通常男女關係並無法以單一類型加以描繪，往往四種類型可能在一對男女交往的不同階段，或同時存在，只是各類型所佔強度不一而已；一個人對不同的對象也可能有不同的態度，而發展出不同類型的「愛」。

最近一期(82)的台大青年根據問卷調查，將台大學生以「性觀念為分類標準分成四大類型。在此一併提出，供各位參考，使我們能更進一步瞭解我們自己。

(一)華倫比提型：這類型的人對任何人都可談戀愛，發生於他們身上的性行為可能性因而提高。可是對異性朋友會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一事無法釋然，但可以忍受。此類型男孩與女孩人數之比約為十五：一。

(二)我倆沒有明天型：此類型的特色是可以跟「不特別喜歡」的異性玩「禁忌的遊戲」，但對於「特別喜歡」的異性在性方面則持保守態度。



(三)羅蜜歐與茱莉葉型：這類型的人把性行為的對象局限於「相愛」或「非常喜歡」的異性。當他們得知相愛的異性朋友，曾與他以前的異性朋友發生過性關係，近二分之一的人所採取的反應是「斷絕來往，離他而去」。這是問卷中人數最多的一型。

(四)兩「大」無猜型：這類型的特色是他們所享有的是無「色」的、純純的愛。雖然對「非常喜歡」的異性，也不敢輕越雷池一步，他們對「性」持極端保守的態度。在問卷調查中，此類型的女孩人數較男孩略多。

男女交往本是人際溝通的一種，但由於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對男女兩性的角色期許有所歧異再加上「性」的神秘使這一種關係變成更繁複，更易產生問題。

友情、愛情、婚姻是青年男女間人際關係的三種可能模式，這三種模式都有各別的特性，也有他們獨特的兩方應相互配合的條件。任何模式下的行為應考慮到對方的態度和目前社會的容許度，否則易給對方和自己造成挫折。雖然說男女關係有這三種可能模式，應特別注意的是這三種模式並沒有必然的連續關係，我們可以停留在這三種模式的任何一種，也可以發展進行到「婚姻」這一制度化的階段，這完全要看雙方是否能夠滿足某一模式的條件。

在結束本文前，筆者願意重複如下的觀點：

男女交往是人際溝通的一種，愛與被愛較易產生於男女互動的人際關係中，而這些都可以經學習獲得或改進。

世界是自己創造的

陳淑玲

前幾年報載某醫學院的「名醫科女生決定終身不結婚，以全力向杏林進軍，獻身醫學研究的消息，在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」的傳統觀念下，多少人為之譁然，有人頗嘉許其勇氣與抱負，有人則不以為然，認為不結婚總是有違常理。其實結婚只是生活形態或生活圈子的一種轉變，有了它或許可更充實，少了它生活也不一定就有缺陷。我們都知道，結了婚就須多負一層責任，況「治家」齊家的任務並不算小，當你懷有一份崇高的理想、抱負，需要盡力以赴，而無法分心去兼顧家庭任務，且你又是一個完美主義者，不希望留下一個爛攤子，並善了另外一個人，此時就必須捨其一，以免誤己害人，故而選擇獨身生活，未嘗不是明智之舉。

最早的「獨身主義」來自中世紀的「禁慾主義」，演變至今，「獨身主義」還沒有一套明確的理論，而行獨身生活者也未必是獨身主義者。就僧尼而言，在了悟世間萬相之法，而心境超脫之後，根本沒有所謂「獨身」的觀念，他們只是排除世俗的生活，並不算是「獨身主義」者。神父、修女奉獻上帝，乃是一種情感的昇華，出於意志或可謂「獨身主義」。西方哲人尼采、叔本華是為「解除拘束」而獨身，又西方許多電影明星是為事業而放棄婚姻，前述都是懷有特定的意念而行獨身生活者。然現今許多超過適婚年齡的未婚者，除了少數人有特殊因素（諸如失戀、潔癖）之外，大都是因找不到合適的對象，韻華虛度，主動、被動地延續「獨身生活」者。近世歐美，更有假藉「獨身主義」之名，擺脫在法律上婚姻的束縛，以行其「泛愛主義」——同居之實者。

獨身主義為一種人生的抱負，獨身生活則算是一種生活形態，前者基於主觀的認定，後者或受客觀因素影響。在傳統觀念下，面對社會的壓力，出自意志者與非意志者感受則大不相同。就「獨身主義」者而言，他們自有其生活的目標，心靈的寄託，心理上較靜而能自得安樂。而非意志的「獨身生活」者，則遭受身上上雙重的困擾、苦惱，如何開導，協助其脫離苦海，是有待解決的問題。

走訪幾位教育界的獨身人士，室內雅緻的擺設，高大的書櫃，排得滿滿的作息表，詞采奕奕似乎是他們共同的特徵，言談中，發現他們都很會安排自己的生活，既忙碌又充實，似乎是一些「非獨身」者有意義多了，誰說「獨身生活是有缺陷的生活」呢？他們對獨身的看法是：獨身的意志與生活環境、個人機遇無關係，且獨身是勉強不得的，亦非人人可行者，應依個人意願所向而定。獨身者可做一些非獨身者所不能率性而為的事，生活較能按自己的意願調度。認為婚姻是兩個人的事，不是一個人的事，將來更是一家人的事，必須彼此犧牲一些，才有共同的幸福和快樂。否則，寧缺勿濫。他們對我所提「疾病不能扶持，老弱無以為伴」的問題表示：疾病是每個人都會遭遇的，疾病之苦自是不能免，但他們也跟別人一樣享有朋友、同僚、學生的關懷，而醫院的醫生、護士都很親切，絲毫沒有「晚景淒涼」的感受。反觀，現今一些「晚景淒涼」的老人，則是子孫滿堂卻忤逆不孝者。兩者相形之下，便不難體會「命運是操在自己手中」的道理了。

最後，我們要說：婚姻固然是終身大事，但並非僅有的大事，人一生要做、可做、該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。今後，我們對獨身者，似不必持之以憐惜之情或質疑好奇的態度，而作杞人之憂。